

秉持“用故事讲道理”的理念，以简洁易懂的实例、典故、数据和法规链接、名词解释等为载体，创新的理念与可亲可近的形式有机结合，使人们愿意看并且看得懂。

话说 检察权

薛献斌等 著

全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视角，从法治的层面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入手，围绕以内涵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逻辑立论，对中国检察权的历史与现实进行知识介绍；对中国检察权发展中的一些问题提出看法，把中国检察情况、新问题、新需求结合起来，对中国特色的检察权做了系统而完整的梳理与概括。

全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视角，从法治的层面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入手，围绕“检察权”这样一个抽象而深刻的主题，在内容上，以内涵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逻辑立论，对中国检察权的历史与现实进行介绍。



中国检察出版社

话说 检察权

薛献斌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话说检察权/薛献斌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02 - 0243 - 8

I. ①话… II. ①薛… III. ①检察机关 - 权力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2830 号

话说检察权

薛献斌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4.5 印张

字 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43 - 8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提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战略任务，为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和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司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守护法律、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使命；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及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进而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方面，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客观地讲，相对于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而言，社会公众对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检察权的内涵、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等了解的是比较少的。

有鉴于此，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承担起光荣的使命，肩负起重大的责任，完成好艰巨的任务，一方面要对内做好自身的理论武装；另一方面还应当在对外宣传检察职能方面下大力气，采取多种形式，让人民群众了解检察机关，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权的本质与特色。只有通过有效措施加强检察职能的宣传，切实拉近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检察机关、真正认知检察工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才不会成为一句空话。从这个意义上说，检察宣传不仅是检察机关展示自我、塑造自身形象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地方党委、人大、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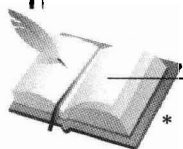
政协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现状、评价检察实绩、衡量法律监督工作好坏的重要渠道。因此，普及检察知识、宣传检察职能是检察宣传工作的重要部分，也是我们检察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薛献斌同志等湖南省检察机关的部分检察官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视角，从法治的层面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入手，围绕“检察权”这样一个抽象而深刻的主题，在内容上，以内涵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逻辑立论，对中国检察权的历史与现实进行知识介绍；对中国检察权发展中的一些问题提出看法，把中国检察制度与中国法治发展，主要是检察事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需求结合起来，对中国特色的检察权做了系统而完整的梳理与概括。

在形式上秉持“用故事讲道理”的理念，以简洁易懂的实例、典故、数据和法规链接、名词解释等为载体，辅以相关图画与表格，寓检察权的正确认知和新观点、新建议于易感知、易理解的形式之中，追求通俗性、可读性和大众化，把正确的立意、逻辑的力量、创新的理念与可亲可近的形式有机结合，使人们愿意看并且看得懂。

我衷心希望本书能给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普通群众在宣传和了解检察权方面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与帮助，同时，也促使我们不断增强完善自身建设的责任感与紧迫感。

孙谦*
2010年1月6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1】	序 言
【1】	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话说检察权》引言
【6】	一、从国王利益代理人到国家法律监督者 ——话说检察权的起源与发展
【6】	西方检察权的起源
【10】	西方检察权的发展
【12】	前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诞生和发展
【14】	我国检察制度的引入与初创
【18】	二、从新中国检察权的“三起三落”说起 ——话说我国设置检察权的必要性
【18】	历史的选择
【24】	现实的呼唤
【27】	三、走进检察院 ——话说我国行使检察权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27】	行使检察权的组织机构
【33】	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能
【36】	四、除硕鼠，筑乐土 ——话说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
【37】	职务犯罪侦查权与法律监督
【40】	职务犯罪的惩治与反腐败
【44】	职务犯罪侦查与纪检监察调查及其关系

- 【 48 】 五、谁来领导？如何领导？
——话说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 【 48 】 检察权属性：我国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纠葛的根源
- 【 49 】 历史回望：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宪法》对检察机关领导体制规定的流变
- 【 52 】 立足国体、政体的具体解读：我国检察机关当前的领导体制
- 【 58 】 六、我是谁？我在哪里？我该怎么样？
——话说检察官的法律监督能力
- 【 58 】 我国检察官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司法人员
- 【 63 】 检察官的法律监督能力
- 【 69 】 七、中国式权力监督
——话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权的特色
- 【 69 】 从美国诉尼克松案看美国式权力监督
- 【 74 】 中国检察权的特色
- 【 78 】 中国检察权特色形成的决定性因素
- 【 83 】 八、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的守护人吗？
——话说检察权与法律监督
- 【 83 】 中国检察权的法治控权功能
- 【 84 】 法律监督是中国检察权的本质
- 【 86 】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地位及其特点
- 【 88 】 法律监督与检察工作规律
- 【 90 】 法律监督贯穿于检察机关全部诉讼活动
- 【 93 】 九、检察院是“第二车间”吗？
——话说检察权的程序性
- 【 93 】 检察权的程序性特征
- 【 98 】 程序性检察权运行的特殊效力
- 【 100 】 程序性检察权的具体解读
- 【 105 】 十、让人民满意 请人民监督
——话说检察权的执法为民本质
- 【 105 】 执法为民理念的内涵与要求
- 【 107 】 检察为民
- 【 109 】 检察护民

- 【110】 检察靠民
- 【113】 检察便民
- 【116】 **十一、检察权运行的指路灯**
——话说科学发展观对检察权的指导
- 【116】 站在阳光的正面
- 【117】 科学发展观对检察权的指导价值
- 【119】 科学发展视野下的检察权
- 【130】 征程与目的：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进路
- 【133】 **十二、立足法治 服务社会**
——话说检察权对和谐社会的维护
- 【133】 什么是和谐社会
- 【135】 检察权如何服务于和谐社会
- 【141】 检察权服务于和谐社会的侧面之一——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146】 检察权服务于和谐社会的侧面之二——检察权与未成年人保护
- 【150】 **十三、“万物皆规律，有法天下和”**
——话说检察权与规范执法
- 【150】 规范与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检察权
- 【156】 规范最能反映检察权的特点
- 【160】 规范检察权与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 【167】 **十四、谁来监督监督者？**
——话说对检察权的监督与制约机制
- 【167】 为什么要对检察权进行监督制约？
- 【168】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政协的民主监督
- 【170】 人大的权力监督
- 【176】 侦查权与审判权对检察权的制约
- 【176】 以权利制约检察权
- 【180】 新闻媒体对检察权的监督
- 【182】 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权的监督
- 【185】 检务公开——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187】

十五、徒法不足以自行

——话说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权

【189】

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190】

诉讼监督权表现的形式

【205】

加强和完善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权

【207】

十六、检察权的边界

——话说检察权不能包打天下

【207】

权力的有限性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

【209】

检察权具有自己的法定边界

【211】

检察权不能超越也不能滥用

【215】

检察权不能代替其他国家权力

【218】

检察权不能解决所有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

【218】

检察权不可能处理所有信访问题

【221】

后记

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话说检察权》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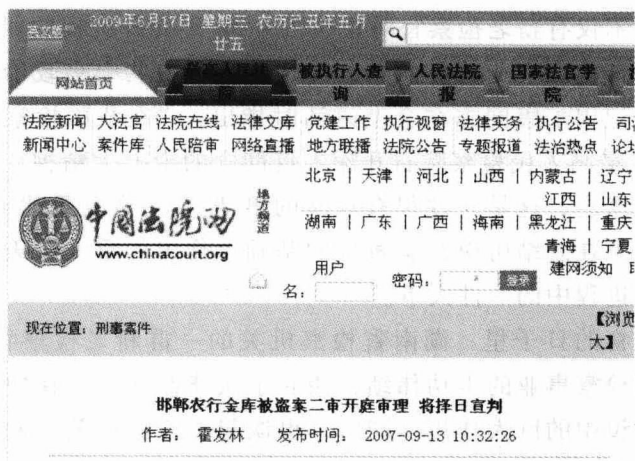
2008年7月8日，在新中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隆重召开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座谈会。会上，不仅有新老检察官对检察机关30年光辉历程的回顾，还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美好前景的热切展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周永康同志在会上讲话时指出：“在我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座谈会，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恢复重建人民检察机关，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在这个大喜的日子里，湖南省检察机关的一群新老检察官们聚在一起，谈起了新中国检察事业的丰功伟绩，谈起了法律监督工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巨大作用。同时，也谈起了检察机关三起三落的波波折折，谈起了检察工作中的酸甜苦辣。大家在为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而倍感欣慰、对法律监督工作的光明前景充满信心的同时，对检察工作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也充满了担忧。

言及检察机关的恢复重建，大家不约而同地谈到了当时的一则流传甚广的笑话：一位大腹便便的孕妇要求到检察院“孕检”，检查胎儿的情况。其实，笑话并非空穴来风，而是根据真实的故事改编的。^①那时候，普通人民群众的确很少有人知道检察院为何物，进而像这位孕妇一样把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院误认为医院，闹出笑话。然而，事过几十年之后的今天，情况也并不乐观。有人早就发现，在2005年8月10日检察日报正义网上，就专

^① 新疆日报网2008年10月10日曾据新疆法制报，以《曾有孕妇到检察院要求体检》为题，发表了童文艳的报道。参见 <http://news.qq.com/a/20081010/000782.htm>。

门登载了题为《“检察院”频现，现代法治社会的不和谐现象》的文章。文章指出：“笔者在平时观看影视、阅读报刊杂志以及上网等过程中，时常发现媒体将检察院表述为检查院。而在日常的信件交往或公务往来中，笔者也发现不少群众和一些机关工作人员把检察院称之为检查院。”^①这则评论的内容以及刊载评论的本身，都反映出了社会对于检察机关认知度严重不足的问题。现在，只要在百度上用“检查院”、“最高人民检查院”、“检查长”、“检查院院长”之类的不规范关键词搜索，都能搜到上万条甚至上十万条相关信息。2007年2月9日的百度知道上，还有人提出了“河南省郑州市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是谁？”的问题，认为郑州市的检察机关不是市人民检察院而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也认为检察院负责人不是检察长而是“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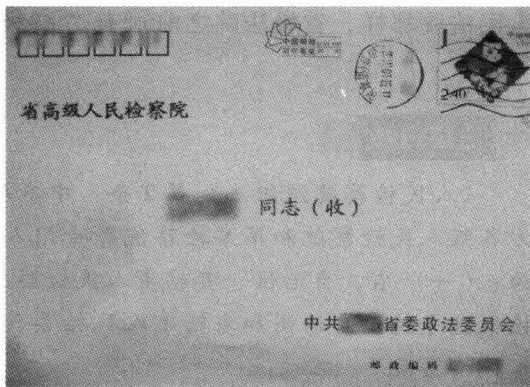
记者昨天（9月12日）从河北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昨天上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发生在今年四月的邯鄲农行盜竊案主犯任曉峰、馬向景進行二審。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一庭院長擔任該次庭審的審判長，河北省高級人民檢察院一庭副庭長擔任公訴人，開庭時間從上午八點半到十二點四十分，法庭秩序良好，審判結果將擇日宣判。

来源：<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709/13/264574.shtml>。

普通百姓如此，一些专业网站上也存在此类问题。2007年9月13日中国法院网的刑事案件栏目，在《邯鄲农行金庫被盜案二審開庭審理將擇日宣判》的消息中，就出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检查院”、“副检查长担任公诉人”等很不规范的字眼。这些不规范字眼的报道直到2009年6月17日搜索

^① 参见 <http://review.jcrb.com/zyw/n635/ca401849.htm>。

时还在该网站挂着。一位法学硕士坦言：我的同学到现在还有人在问我，检察院是干什么的！而在一些党政机关和领导人员的信函、讲话、批示甚至文件中，“检查院”、“省高级检察院”、“市中级检察院”、“检查长”、检察院“院长”等不规范的字眼也并不鲜见。时至检察机关设置近60年的今天，检察机关的社会认知度还是这种状况，的确需要每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者的警醒。



邮戳时间为2009年1月15日的某省政法委员会给省人民检察院的信函，信封上的收件地址为“省高级人民检察院”。（薛嘉摄影）

其实，在我国最古老的词典《说文解字》中，就有了“检”字和“察”字，但没有“查”字。^①从《辞源》上查考，只有“检察”词条但没有“检查”词条。“检察”一词在《后汉书》和《金史百官志》中就出现了，具有“稽查”和“官署名”的含义。^②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检察”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检举核查、考察的意思；二是特指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依法定程序进行的法律监督活动。而“检查”一词的含义则有：一是为了发现问题而用心查看；二是翻检查考（书籍、文件等）；三是检讨；四是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所做的检讨。^③可见，“检察”是一个很古老的词，而“检查”一词应是后来才有的，二者的含义也有很大的差别，是不可混淆的。按照法律的规定，我国的人民检察院只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名称前冠有级别的，其他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院名之前，除了冠以行政区划名之外，不像

①（汉）许慎：《说文解字（注音版）》，岳麓书社2006年版。

检：书署也，从木金声。（一二四上）

察：覆也，从一祭声。臣铉等曰祭祀必天质明。明祭也，故从祭。（一五〇下）

②《辞源（合订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检察：（一）稽查。《后汉书·百官志》五：“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晋书·曹摅传》：“时天大雨雪，宫门夜失行马，群官检察，莫知所在。”（二）官署名。金于京东西南三路设检察司，掌检察支散军粮、军户实给及军户差役、私屠、私盐等事，有检察使和副使。见《金史·百官志·二》（第888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665页。

人民法院那样，省级法院之前冠有“高级”、市级法院之前冠有“中级”的级别。

法规链接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三）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条：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和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人民检察院的首长也不是像人民法院的首长那样称为“院长”，而是称为“检察长”。

可见，在检察机关一些用语上的不规范字眼，实际上是对一些法律常识不了解的缘故。

更让大家感到不解的是，法律学术界和法律实务界有一些人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治体制中检察机关、检察权存在的合法性、合理性提出了质疑。有的认为检察机关既不属于立法机关，又不属于行政机关或者是司法机关，是个“四不像”，不伦不类，应当取消；有的认为检察权不是法律监督权而只能是公诉权；有的认为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权和职务犯罪侦查权与司法独立的要求相冲突，应当取消；等等。这些认识，与我国宪法对人民检察机关的定位是冲突的，也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不相一致，需要在宪法和法律原则下进行认识的统一和观念的明确。

周永康同志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国宪法规定设置人民检察机关，并把检察机关确立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法律监督职能，是我们党和国家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而采取的重大举措。检察机关的这一宪法定位，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对于保证司法、执法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清廉执法，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此可见，社会大众对于检察机关的认知度，与检察机关所担负的重大责任，是大不相称的；有些专家学者对于检察机关特别是检察权的认同度，与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及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也是很不相称的。2008年9月20日的《检察日报》“检察长讲述”栏目中，以《让百姓不再对

检察院感到陌生》为题，由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懿斌同志讲了这么一个故事：2005年1月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一位区人大代表、民营企业家在闲谈中，说到他公司的一件民事案件不服法院判决、费尽周折才得以纠正的事。检察长提醒他可以到检察院申诉，检察院具有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检察院还管这事？”这位人大代表半信半疑的神态提醒了检察长：人大代表都对检察职能知之甚少，更别说普通老百姓了。检察院对于老百姓来说，或许是一个比较神秘的单位，只有让老百姓了解检察职能，他们才能亲近检察机关、支持检察工作。于是，这个检察院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加强检察职能的宣传，大大拉近了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使人民群众关心、监督、支持检察工作不再是一句空话。仅以民事行政检察为例，在许多基层检察院苦于无案源的情况下，该院的案源却是“应接不暇”，当年立案30件，增长1.5倍，2006年更是达到了40件。

检察职能社会影响度的现状和改变这种现状对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现实价值，使我们大家深切感到，需要为扩大检察机关的社会认知度、认同度做点什么。经过多次酝酿，形成了共识。我们这一群志同道合者、一群对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有着自己的特定认知和特殊情感的“50后”、“60后”、“70后”、“80后”检察人，打算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检察权为视角，写一本小册子来宣传和介绍检察权。我们觉得，将这本小书在新中国人民检察院设置60周年，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之际献给读者，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从国王利益代理人到 国家法律监督者

——话说检察权的起源与发展

西方检察权的起源

检察权是国家专门机关行使的检控违法犯罪和督促国家法律实施的权力。但在人类社会发史上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并未出现这一专门权力，真正意义上的检察权起源于西方大陆法系的法国和英美法系的英国。

“儿子，你一定要保住蒙太里要塞，为它我耗尽了心血，为它我早生华发；这要塞一直使我不得安宁，难以安枕……”^①腓力一世（1060—1108年在位）临终时对其继承人路易六世（1108—1137年在位）沉痛地嘱咐道。保住蒙太里要塞，扩张领土成为此后历代卡佩王朝君主的首要任务。路易六世初步巩固了王室领地，将整个法兰西岛联为一体。路易七世（1137—1180年在位）把王室领地一度扩充到比利牛斯山。腓力二世（1180—1223年在位）施展了各种虽不光明磊落但却极有成效的手段，剥夺英王在大陆的领地。应该说，至腓力四世时，后世君主们在扩张领地方面已经完成了腓力一世的遗愿，在整个西法兰克的旧地上，尚能与王室争雄的家族已不多了。但是领地扩张的完成，绝不意味着统治的完成。相反，随着领地扩张还带来了管理上的新问题。对领地是实行层层分封，还是由国王实行直接管理？卡佩王朝的君主们站在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的交汇点上。实行层层分封，又会回到“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的封建割据之中，实行国王直接管理，也面临着教会、领主等各种势力的阻挠。

但是，正如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在12、13世纪，强化政府的最佳方案

^① [德] 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第二卷）社会变迁·文明论纲》，袁志英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8页。

是改进司法管理，说服或者强迫臣民服从法庭。”^① 卡佩王朝的君主们也历史地选择了通过司法改革来实现国家统一、王权巩固的目的。13 世纪时期，法王路易九世实行司法改革，其措施之一就是设立国王法院，后又在巴黎设立王室最高法院（Cour en Parlement），简称“巴利门”（Parlement），路易九世亲自担任全国最高审判官，王亲显贵们也可以凭借其头衔端坐于法官席上。国王法院可以受理对任何领主法院判决的上诉；重大疑难案件以及政治案件，只能由国王法院受理。^② 从而极大地削弱了封建领主的司法权。13 世纪末，国王已经不再经常出席王室最高法院了，因此，在国王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中，开始雇佣一名法律代理人或者检察官为其服务。最初选择的人选并不限于律师，并且提供的服务也仅限于某一特定案件。到了 1323 年，国王的利益要求在王室最高法院有一位永久性的代表，于是就设立了总检察长职位，由总检察长在法律诉讼中代表国王。^③ 总检察长最初的主要任务是代表王室利益进行民事诉讼，而后期的情况又有了一定的变化。

1436 年巴黎解放前夕，一位年轻的巴黎妇女嫁给了一位与英国关系密切的意大利商人，该意大利商人在英军撤出巴黎时随同撤到了鲁昂。在丈夫的请求下，这位巴黎妇女与其丈夫一同撤退。后来，他们在巴黎的所有财产都被没收。这位巴黎妇女的母亲成功地把案件提交到了“巴利门”，她辩称她的女儿仅仅是服从教会法的规定，与其丈夫共进退。总检察官则驳称：公共利益优先，并且该妇女与其丈夫和英国人共进退已构成了叛逆罪，应当把她列入国王未来的敌人之列。“巴利门”同意了总检察长的意见。

这说明总检察长已不仅是国王个人利益的代表，还负有维持公共秩序和代表公共利益的职责，也不只局限于民事诉讼，还负责直接提起刑事诉讼。不过在 14 世纪至 15 世纪这段时间，虽然国王代理人已成为进行刑事追诉的中坚力量，但当时成文法律对国王代理人制度并未作出规定，而只是以惯例进行规范。16 世纪，法国以成文法的形式正式规定了检察制度，并将 13 世纪

① [英] 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郭方、刘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6 页。

② 参见何勤华：《法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 页。

③ 陈颐：《腓力四世到路易十四时代法国的法律与国家建构》，华东政法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37 页。

设在巴黎高等法院中的代理人正式更名为检察官，并规定了上下级的隶属关系。17 世纪，按照法国路易十四于 1670 年颁布的刑事法律的敕令，在最高审判机关中设立检察长；在各级审判机关中设立检察官和助理检察官，对刑事案件行使调查权、起诉权。至此，法国检察制度完全确立起来。^①

与法国不同的是，英国的检察制度有两个起源，一是陪审制度，二是国王律师。英国的陪审制度是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格兰后移植过来的，英国法律史上第一个陪审团出现在罗彻期特大主教冈道尔夫和国王的司法长官皮考特之间的一场官司中。

此案大约发生在 1075 年，也就是威廉征服英国 9 年之后，大主教声称拥有教区的土地所有权，然而司法长官把教区的土地没收并变为国王的领地。大主教起诉说司法官对他有暴力倾向，大法官法院发出了令状，指令贝叶的大主教奥都主持法庭，全郡的人被召集在一起，以证明谁才能真正拥有土地所有权。郡民们由于对国王的司法官心存畏惧，他们不得不说不土地是属于国王的。奥都大主教对他们的话表示怀疑。他令郡民选举出 12 个代表，宣誓后再确认一遍他们所说的是否属实。这个由 12 个人组成的陪审团是英国历史上的第一个陪审团，法庭的法官将依据他们的语辞就事实作出的结论作出判决。^②

1166 年，亨利二世发布“克拉灵顿”诏令，规定凡属重大刑事案件，如暗杀、强盗、抢劫、窝藏罪犯、伪造货币与文件以及纵火等案件，都应当由当地与上述相同的 12 名陪审员向法庭控告，他们不仅要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而且还要呈请法庭将被告逮捕、审判。可见，这时陪审员不仅起着证人的作用，而且已具有控诉职能。^③ 1275 年，爱德华一世又颁布了《威斯敏斯特条例》，规定了陪审团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形式，从而将陪审团刑事起诉制度固定下来。1352 年，起诉陪审团和审判陪审团明确分开，前者称为大陪审团，后者称为小陪审团；大陪审团担负起专门的起诉职能，后者负责案件事实的认定与审判。这种起诉方式是以公共安全利益代言人的身份提出的，尽管不能称之为国家公诉，但其中包含了若干公诉成分。所以，大陪审团被

① 何家弘主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6 页。

② [美] 约翰·梅西赞恩：《法律简史》，孙运申译，中国友谊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1—152 页。

③ 张穹、谭世贵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 页。